

**離島區議會**  
**文件 IDC 11/2020 號**

**第六屆離島區議會**  
**轄下各委員會的組成及選舉的補充資料**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第六屆離島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的組成及選舉事宜，提供補充資料以方便議員討論。

**背景**

2. 離島區議會於本年 1 月 6 日的會議上，曾討論轄下委員會的組成及選舉事宜。會上，有議員提議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職能應包括氣候變化相關事宜。此外，亦有議員提議增設財務及監察委員會，並要求秘書處了解其他區議會相關委員會的工作，以提供補充資料方便議員討論。

**補充資料**

3. 就修訂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職能以加入氣候變化相關事宜的提議，秘書處建議可考慮附件一的修訂方案。

4. 其他區議會有關財務及監察事宜的委員會一般涉及的工作則列於附件二。

**離島區議會秘書處**  
檔號：IDC 13/9/7 (6)  
日期：2020 年 1 月

## 修訂方案

### 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

#### 職權範圍

1. 協助推動及促進區內漁農、工商及旅遊業的發展，並就區內的旅遊設施及有關漁農(包括動物政策)、工商及旅遊及應對極端天氣和氣候變化(如天災、能源措施)事務，提供意見及建議。
2. 討論區內的環境及衛生事務(包括環境衛生設施及服務、食物衛生等)及提出改善建議，並就區內的環境改善計劃，提供意見及建議。
3. 就政府提出在區內進行的工程項目(如渠務及水務工程等)，以及區內有關環境保護及文物保育事宜，提供意見及建議。
4. 協助區議會審核有關旅遊、漁農、工商和環境衛生及應對極端天氣和氣候變化(例如防災措施及可再生能源的推廣)活動的撥款申請，建議批出的資助金額和先後次序；並按區議會授權的批款上限，審批有關的撥款申請。
5. 就運用區議會的工程撥款，於區內進行不屬於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地區小型工程以改善環境，提供意見，訂定緩急次序，以及監察工程項目的進展；並按區議會授權的批款上限，審批有關的撥款申請。
6. 舉辦和協助籌辦、推廣及協調區內有關漁農、工商、旅遊、環境衛生及應對極端天氣和氣候變化(例如防災措施及可再生能源的推廣)活動。
7. 定期向區議會提交工作報告，供議員審議及參考。
8. 在有需要時成立工作小組策劃及推行委員會建議的活動及計劃。

## 附件二

### **其他區議會有關財務及監察事宜的委員會一般涉及的工作**

1. 制訂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預算；
2. 考慮及審批各委員會(包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的文康體育和圖書館活動)及地方團體就社區參與計劃活動提交的撥款申請；
3. 按民政事務總署制訂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編訂《非政府機構運用離島區議會撥款指引》；並在有需要時向區議會提出修訂建議；
4. 倘有需要，可成立工作小組以研究涉及委員會職權範圍的事項。
5. 向離島區議會作定期報告，並在有需要時提出建議。